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1號

原告 劉立祥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林伯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6元（計算式：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＋郵票費16元＝20萬1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